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50 年秋在河南省当时的省会开封市创办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干部培训班。1952 年底在干部培训班的基础上建立河南省粮食干部学校。1956 年河南省粮食干部学校易名为河南省粮食厅干部学校。河南省省会由开封市迁郑州市后，1957 年 3 月河南省粮食厅干部学校迁址于郑州市优胜北路 4 号。1965 年 6 月在河南省粮食厅干部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河南省粮食学校。1969 年 10 月学校被撤销。1974 年 8 月恢复河南省粮食学校。1979 年 10 月恢复河南省粮食干部学校。1997 年 10 月河南省粮食学校易名为河南省经济贸易学校（挂河南省粮食干部学校牌子）。2004 年 11 月 10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5 年 4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2005 年 5 月 28 日在河南省经济贸易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学校因粮而立，依粮而为，为粮而育，为粮食行业和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了一大批各类专门人才，被誉为“粮食人才的摇篮”。在历经半个多世纪深厚积淀、富有粮食特色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上，2005 年学校“升格”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确立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铸校”的战略，坚持“科学管理、内涵建设、提质提优”的方针。加强内

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逐步发展成以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科为主体，工、理、经、管、文、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明确办学使命，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合法权益，规范治理结构，健全保障体系，理顺学校与外部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 3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登记的名称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简称河南工贸职院），英文译名为 Henan Industry and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缩写为 HITVC）。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学校设有两个校区，主校区龙湖校区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优胜校区位于郑州市优胜北路 4 号。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并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法定住所或校区。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按照社会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在国家核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制订和报批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对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第八条 学校实施“拓宽基础、巩固优势、发展新兴、强化应用、突出特色、交叉融合、动态调整、集群发展”的学科专业发展战略，彰显粮食特色，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及专业，建立学科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努力构建和不断完善以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科为主体，工、理、经、管、文、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九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视教学质量为生命，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愿景和使命

第十条 学校的愿景是：植根粮食、立足河南、开放办学，基于卓越的高等职业教育，成为特色鲜明、全国知名、人民满意的应用型大学。

第十一条 学校的使命是：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代粮食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形成法治、公正、文明、和谐的发展环境，健全具有中国特色、工贸风格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政策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教育结构，实现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根据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六）依法自主开展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学校内部机构（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人力资源的配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干部。

（九）按照规定评聘（推荐）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按照规定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二）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和经费。

（十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行使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利，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基于“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程序规范、信息公开、多方监督”的原则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院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尊重与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用于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不挪作它用，保护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维护学校运行的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安全和稳定。

（八）接受举办者的指导、监督、评估、考核，接受社会监

督、评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校行使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调整配置教育资源、核准学校章程、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决定学校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等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制止任何侵犯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办学活动；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为学校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主体

第一节 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

结合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一）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关爱尊重学生，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义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二）学校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和退学制度。

（三）学校建立心理咨询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心理测试、危机干预等心理咨询服务。

（四）学校建立学生职业发展体系，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职业生涯规划服务。

（五）学校为学生提供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六）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创新创业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七）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社会、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八）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健全救济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九）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十）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

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

（十一）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十二）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活动。

（十三）学校定期举行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充分发挥典礼仪式、军事训练的育人作用。

（十四）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依规另行约定。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职员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促进教职员工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一）学校建立岗位分类管理制度、全员聘用制度，实行公开招聘制度，促进各类人员发展。

（二）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三）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分类分级培训和职业发展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四）学校对教职员工以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绩效的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薪酬及续订聘用合同或者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的依据。

（五）学校对在建设、发展、改革、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为国家、社会、学校赢得荣誉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六）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七）学校鼓励、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

（八）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护教职员工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九）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救济机制，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按时办理退休手续。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聘任其他教育工作者，并签订相应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其他形式的聘用人员等在本院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访问进修、管理服务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一）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学校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1、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1、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3、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行政工作人员。

4、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

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成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由中国共产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非中国共产党党员、不是党委组成人员的学校领导的任命按照规定执行。

学校党委每届的任期 5 年。

第二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组成人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党委其它组成人员按照学校党委决定和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党委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学校对外参加公务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内设机构实行处长、部长、主任、院长、所长、馆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机构的工作；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协助本机构负责人开展工作。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的领导体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的领导体制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机关的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等，

保障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团委、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学校党委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学校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三十六条 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会议，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必须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实行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务会议、校务会议、专题会议制度；按照规定，召开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会议、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会议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九条 设立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享有《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下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执行。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资格审定、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下同）的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内设机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由教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一条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学生的比例，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教学单位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按照规定执行，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由

学生代表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内设机构分行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三个类型。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一）学院（部）在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学校明确学院（部）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三）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议事规则对本学院（部）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做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或合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

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条 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各项规定，加强费用管理，努力节约支出，建立费用与相关支出核对机制，细化成本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一条 实行财务报告制度，如实反映一定时期学校财务状况。

第六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并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节 公共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设公共资源、图书情报、档案资料、实训（实验）基地等服务平台，为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管理提供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学习、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搭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升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多元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保护校园环境，建设生态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努力建成自然风景优美、基础设施优良、学习氛围浓厚、文化底蕴厚重、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校园。

第六十九条 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建立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健全安全稳定制度，强化安全稳定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七十条 设立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学校理事会）。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履行《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令〔第 37 号〕，下同）规定的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代表包含的范围和人选的产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规定执行。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第七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七十四条 学校将理事会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支持其开展各项活动，及时解决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节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通过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评估等，对学校的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面向国家和区域、行业发展需要，推进校企、校地合作和协同创新，搭建政产学研用的合作平台，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协同科研、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服务国家以及地方和区域、行业发展，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文化繁荣、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七十八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

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学术和教育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与中国政府部门、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法人、自然人、外国教育机构订立合同、签订协议，重诺守信，严格履行。

第三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八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历史沿革的各个阶段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友总会（以下简称“学校校友总会”）。

学校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在学校校友总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建校时间等元素组成。

第八十六条 学校徽章为学生和教职员工佩戴的印制有“河

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规定字体的“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名，左上角印有学校校徽的标准组合。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歌”。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强能、明理笃行。

第九十条 学校校风为：团结、奋进、求实、创新。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国际互联网地址为：<http://www.hngm.cn>

第九十二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中的标准色为确定色值的“工贸蓝”。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28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订由学校党委主持，经征求广大教职员意见并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河南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部门同意、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学校党委决定启动章程的修订：

（一）上位法发生变化导致本章程与上位法相抵触。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三）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在学校内部制度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其它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精神办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